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本次受让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受让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远_____ 马述忠_____ 武雅斌_____